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的同意。

俞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俞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涛

朱炎生

陈工

年 月 日